

※116 年度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期限

壹、本署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 11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執行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請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依規定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貳、聯絡窗口：觀護人室涂惠琴觀護人。
電話：(08)7535255 轉 3513。

備註 1：因本署 116 年度預算有限，請各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可優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備註 2：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資料最後更新日期 115.03.23